



大会

Distr.
GENERAL

S/1998/921
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8 年 10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0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问题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1998 年 10 月 4 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声明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计划以向解决科索沃问题“提供新动力”为借口,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目标进行空袭,这使莫斯科深感不安。

在这方面,俄罗斯政府认为必须再次强调指出,未经安全理事会适当许可便对一个主权国家动用武力,是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并将损及现存的整个国际关系制度的行为。

俄罗斯政府深信,异常复杂的族裔冲突——科索沃冲突肯定是这种性质——不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必须细致努力,建立适当的司法机制,以确保不同民族和信仰的人能够自由且十分安全地共处。

科索沃境内确实发生了问题。贝尔格莱德当局应对问题承担责任,因为他们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政治方式解决该区域的局势。但是,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也要承担责任,因为他们没有放弃分离主义目的,且拒绝进行建设性对话。

军事干预南斯拉夫国内冲突的作法不仅消除不了问题的根由,事实上只会大大助长科索沃的反抗,而且同国际社会当前为争取塞裔人和阿尔巴尼亚裔人开展对话而进行的外交努力是背道而驰的。

受到影响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和平进程的结果和整个巴尔干半岛的稳定前景。

俄罗斯联邦政府请贝尔格莱德严格实施 1998 年 6 月 16 日开启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之路的莫斯科协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必须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决议的规定,立刻停止敌对行为,紧急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并且开始谈判以求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

这是恢复科索沃和平的唯一方法。
